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四方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当事各方基于该协议所达成的任何具体业务合作，均须由各方或相关各方另行签署正式书面协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治理程序履行审批或授权程序。具体业务合作项目及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

公司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320X6

乙方：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或“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3411090040

丙方：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以下简称“中汽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2 号楼 2501 室

法定代表人：沈进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00000500000410Y

丁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726XG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长安汽车、腾讯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沈进军先生担任中汽协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广汇汽车与长安汽车、中汽协、腾讯科技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为公司与长安汽车、中汽协、腾讯科技签订的《四方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协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目的及内容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公司将与长安汽车、中汽协及腾讯科技在渠道、新营销、二手车等领域积极开展合作，特别是新营销、智慧门店的探索和推进，从而加快公司向新时代汽车经销商的转型升级。

（二）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三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长安汽车、中汽协、腾讯科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展开多方面合作，旨在进一步推进公司与主机厂、互联网企业以及行业协会在资源、渠道等方面的共建共享，有利于加快公司智慧化门店的升级改造，加强业务融合，有利于提高公司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方为开展后续合作的内容达成的初步约定，合作的具体项目细节及实施将另行商议和签署协议，具体合作细节的确定、协议签署以及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如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